

关于长江财富-固安京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和《长江财富-固安京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财富-固安京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股权投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自股权投资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届满之日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的终止日（即廊坊京御回购全部本计划持有的固安京御股权之日，含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债权投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自债权投资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届满之日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的终止日（即廊坊京御偿还全部委托贷款本息之日，含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资产管理人将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11个工作日内将当期投资收益划往优先级份额及中间级份额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本次劣后级份额投资者无收益分配。

特此通知！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